

發文字號：法務部 97.03.18 法律決字第 097000766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3 月 18 日

要 旨：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草案）規範申請結婚登記應查驗之證件、辦理結婚證明書應查驗之證件，均涉及對外發生規範人民申請結婚登記或辦理結婚證明書應具備之要件，建議併入戶籍法施行細則或其他法規中，又戶籍法施行細則與 96.05.23 修正之民法第 982 條規定不符之規定，應儘速修正

主 旨：關於貴部檢送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草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97 年 2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301471 號函。

二、本草案性質上屬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惟草案第 5 點規定申請結婚登記應查驗之證件、第 6 點規定辦理結婚證明書應查驗之證件，涉及對外發生規範人民申請結婚登記或辦理結婚證明書應具備之要件，似不應於本草案中規定，建議貴部併入戶籍法施行細則或其他法規中規定。

三、本草案係為配合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97 年 5 月 23 日生效之民法第 982 條規定而訂定（草案第 1 點），例如草案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結婚登記之申請，戶政事務所應查驗「結婚證明文件」，係配合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惟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6 款但書規定：「但結婚雙方當事人及證人二人親自到場辦理登記者，得免提結婚證明文件。」與民法及本草案之規定不符，建議貴部儘速修正該細則相關規定，以利適用。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矯正司、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